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10712-2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4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1000135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事 實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有行政院 48 年度判字第 7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出土地登記申請，主張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確定判決已取得所有權及地上權，而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土地登記申請置之不理，請求本府監督辦理登記事宜。本府以 110 年 2 月 8 日府地籍字第 1104200103 號函將案件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23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00000604 號函駁回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 110 年 7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105511234 號（案號：1100708-3）訴願決定：「訴

願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提請行政訴訟，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78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訴願人復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書主張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內容，准予訴願人時效取得地上權及所有權登記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4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10001354 號函回覆，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卷查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111 年 5 月 4 日新湖地登字第 1110001354 號函略為：「…。五、綜上，臺端之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所有權登記，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提出符合程式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及證明登記事項、原因之成立或發生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明、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向本所登記收件櫃台辦理，俟完成收件受理程序，屆時本所將依規審理。」由前揭函內容觀之，僅為單純就訴願人申請文件未依規定應予補正提出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等文書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送達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